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调整后的CPI价值几何(白志勇；1月5日)

文章作者：白志勇

作为债市投资者密切关注的重要指标，CPI的商品构成和各类商品的权重将在新的一年里进行调整，使之能够更好地反映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更好地辅助投资决策。但是调整后的CPI指标是否可以担当起投资者所期望的角色，笔者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目前我国统计局公布的CPI由于在结构上不能真实地反映居民消费构成、在权重上不能体现居民的消费升级、在时效上又不能确切衡量整体经济的运行情况，被各类使用者诟病已久。随着去年年末GDP修正的结束，CPI商品目录和权重调整开始被提上日程，这体现了政府行为的与时俱进和在转变服务观念、增强信息透明度方面的长足进步，令人鼓舞。但是，美中不足的是：构成CPI的八大类商品的新权重仍然采取保密的方式不对外公布，商品目录是否沿袭“五年大调整”的惯例也不得而知；同时，外界所关注的商品房消费并不会被列入CPI权重。如此一来，新CPI的实际效果难免大打折扣。

调整后的CPI中，各类商品的权重仍然对外保密，这不仅使得公众对新的CPI能否如实反映当前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打上了大大的问号，同时也增加了投资者预测经济走势的难度。更为严重的是，权重保密在WTO过渡期接近尾声的今天，难免让人怀疑政府有左右政策效果之嫌，无怪乎国外经常将中国的统计数据和政治行为挂钩，失去了经济指标的本来面目。

宏观经济的日新月异使得以往卓有成效的理论在新的形势下常常无能为力，惯常的“五年经济周期说”早已失去客观存在的依据，在城镇居民开始第三次消费升级和农村居民面临第二次消费升级的今天，也许只要两年或三年时间，我国居民的消费结构就会发生质的变化，CPI商品目录“五年大调整”的惯例将存在明显的时滞，届时CPI反映出来的经济运行情况的时效性必定差强人意，据此进行经济决策难免出错。

在CPI中是否应该包含商品房消费的问题上，社科院金融所易宪容先生曾经在《还原消费价格的真相》一文中指出：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货币政策制定者早已意识到股市、债券及房地产等资产价格波动对稳定价格水平具有重要的影响，创立包含房地产价格和股票价格的新的CPI指数早已是不少国家央行之共识；如果把住房作为消费品，那么不把居民一生中消费价值最高、消费频率最平常(每天都要使用)、消费时间最耐用的消费品计入CPI的核算中，这种CPI肯定是失真的CPI。

投资者真诚希望这次CPI商品目录和权重的调整能够体现出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重大变化和居民消费的实际情况，同时更希望政府信息公开的步骤迈得再大一点，提高重要经济指标编制的科学性和时效性，向社会公开各类指标的编制程序，还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只有符合这些标准的CPI才是真正有价值的CPI。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